辩论稿(以下言论仅限于课程辩论,不代表真实的个人观点,请勿恶意揣度,纯粹学术交流) 【未改动版】

位置: 正方三辩

任务 1: 在反方二辩申论后,质疑反方二辩 (4分钟,双计时)

任务 2: 紧接着,小结 (3分钟) 任务 3: 反方三辩小结后,自由辩论。

## 反方二辩

- 1. 以支定收下,政府如何克服盲目?
- 2. 以支定收不更体现了政府的强制干预吗?你都不知道需求,你怎么去支出?你说以需求为主,不是体现了量入为出吗?
- 3. 请问收支平衡是财政预算的最主要目的吗?
- 4. 你刚刚提到一个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我很好奇,究竟是以支定收,还是量入为出,更 有利于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去制定经济政策呢?你连收入都不知道,你怎么敢支出呢?你知道 你的税费收高了吗?
- 5. 支出经过代表、授权,那我很奇怪,百姓都不知道你收入情况,你也不根据收入情况去制定支出,百姓怎么知道你说的对的还是错的,怎么知道你的支出是什么概念。难道你收入 100万元,你和百姓说

### 小结

尊敬的马老师、各位同学, 尊敬的裁判、各位辩友: 大家好!

我是今天辩论的三辩,我们正方团队立场是:财政预算原则应该是量入为出。

首先需要敬佩一下对方混淆视听的能力,也很无奈对方完全没有听清楚我们的立论,而是各

说各话。

正如我方已经多次强调的,所谓量入为出指的是将财政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时的基础,根据财政收入来安排财政支出。这不仅意味着"有多大能力,办多大事",还意味着"有什么问题,该怎么办"。我们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来审慎安排合理的财政支出。

我认为对方自始需要明确一个问题,那就是预算是对稀缺资源的配置,是主体将有限的经济资源在潜在的支出项目之间进行选择,以求利益最大化的行为。量入为出,本质上量的是能够利用的资源有多少,然后去做出一个有约束的决策;而量入为出,则是完全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的情况下,去进行的可以癫狂的想象,是脱缰的野马。

我们需要指出,政府预算,是指法定的众多预算主体依法定权限、 按法定程序和规则, 筹集公共经济资源依政府施政方针在潜在的公共支出项目之间进行选择, 以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行为。量入为出,体现了预算的编制、审查、批准和监督环节,是程序正义的体现,没有程序正义,我们如何能够相信政府是一个良性的政府? 而以支定收,更像是主权者无限发挥着自己的强权,然后强迫人民为他买单。

我们需要明确,政府预算的本质是一种法定的混合信托,是人民将钱委托给了受托人政府。 我很难想象对方辩友。你都不知道委托人能够给你多少钱,你怎么敢去用这笔钱的呢?我们 必须认识到,在 21 世纪,一个国家的预算权力没有受到明晰的制衡,而完全依据当权者的 臆想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这是对人民的无限压迫,是对主权者欲望的无限扩张,是赤裸裸的 暴政。

综上,正如长江、黄河不会倒流一样,历史洪流浩浩荡荡,我方在把握财政预算价值追求、洞悉政府行为一般规律,以及客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认为财政预算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而非以支定收。

谢谢大家!

# 自由辩论

对方: 我很好奇, 你们知道方向, 难道我们不知道方向吗?

对方:对方辩友,你们了解预算编制的流程吗?时间顺序上的流程。

对方 3: 难道有临时支出,就不需要去走正常的预算程序了吗? 就可以我说要钱,然后马上拿钱吗?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

#### 的支出。所以对方是无稽之谈,多虑了吧!

对方:你们还是没搞清楚我们的论点,我们量入为出,从来没有否定举债行为。我们举债也 是根据

当萧条时候,我们可以多支出,多刺激;当量入为出的重要意义在于我们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形势来制定审慎的财政政策,具体来说:如果收入少,经济形势不好,可以刺激;经济形势好,可以维持;经济形势过热,可以降温。量入为出,可以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政策。而以支定收,更像是强权的臆想。

量入为出,是说入为基础,但对于未来,我们是有规划的。对吧,我们强调的是事前和事后的问题。

1.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存在的法理性基础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通过公共需要界定好政府的支出方向和规模,问好政府"在哪花钱需要花多少钱",然后再定"政府可以取得多少钱,怎么取得钱"。这样的思路同市场经济体制是相适应的,既能满足政府支出的需要,又不至于超出居民承受的范围。(高培勇)

反驳:这是一个非常清奇天真的想法。一方面,政府存在的法理性基础不以经济体制而定,显然辩方是混淆了先后关系了,这样的论述毫无根据。另一方面,政府关注要花多少钱、然后去关注如何筹钱,本身不就很可笑吗?政府如何筹钱?无非是征税、发行货币、举借债务三种主要方式,无论哪一种最终都会由国民所承担。我们必须认识到主权者本身的私利与国民的利益并不总是相通的,主权者可能为了自己的政绩或是保护某个阶级的利益去做出一些能力之外的事情,但最终却是由无辜的国民为其无限膨胀的利益买单。当辩方支持以支定收的时候,无形中是在支持暴政的存在。

2. "以收定支"的基金管理方式在确定筹资标准时,缺乏对基金支出需求的合理预测,导致实践运行中收支不匹配。

反驳:显然你方对于政府的预测能力是不信任的。但你这不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吗?你既然认为政府连支出需求都无法预测,那你凭什么相信政府"以支定收"时能保证其支出规划是合理的呢?我认为对方是自相矛盾的,其论点无益是伤敌八百,自伤一千,我们对此表示同情。

3. "以支定收"是社会保险运行规律使然,保险是以风险分担为目标和运行逻辑,前提是对风险分布进行预测和评估,由此来确定保障范围内的群体需要承担的保费,德国作为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创始国,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筹资和待遇确定机制,具有典型的"以支定收"的特征,主要表现在费率的动态变化上。

反驳: 我认为对方 bianyou 显然是没有搞清楚今天辩论的主题。我们讨论的是财政预算的原则,不是在讨论财政如何围着保险转。显然,对方的意思是,为了满足保险的某种特征,我们就需要去采取某种财政原则。这不是很荒谬吗? 财政的目的是保险吗?

4. "以支定收"是维护国民健康权利的保障条件,是新时代基本医疗保险目标转型的客观要求。该支出是一种以健康需求为导向的费用,健康需求既是不可打折扣的,也是刚性增长的,因此,从保障参保人健康权益的角度出发,需要首先预测医疗费用支出的基金数额,据此核定参保者的保费。

反驳:首先,我希望对方能够回归理性,不要套一些无益于我们展开讨论的概念。其次,对方提到一个有趣的问题,就是要预测医疗费用支出的基金数额,但我很好奇,你都不知道今年财政各项收入及收入总额是多少的情况下,你的预测有意义吗?难道政府需要为了及时满足你要求的医疗费用支出,而无限地承担外债吗?你能够找到一个限度吗?你能够保证各项支出的占比是合理的吗?对方为何如此沉迷于医疗保险,难道满足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是财政的全部目的吗?最后,请问量入为出原则就不能满足医疗保险发展的目标了吗?恰恰相反,我们认为量入为出不仅能够满足医疗保险发展,而且我们能够根据过去的宏观经济形势,更好地协调好不同财政目的之间的关系,我们不仅能够发展好医疗保险,我们还能协调好就业市场问题,协调好产业发展问题,如此种种。因此你方的论据是毫无道理可言的,任何割裂开了各产业、各经济主体关系的论点,都是无益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研究展开的。

5. 量入为出的本意是以收入约束支出,但是潜台词是能收多少收多少,能安排多少支出就安排多少支出。

反驳:我还是建议对方能够回归理性,不要发出如此粗暴的论断,这显然是无比鲁莽的恶意揣度。如果要这么任性,那么我们可以说,以支定收的潜台词就是为了花多少就要收多少,完全不顾国民死生、完全不顾政权稳定、完全不顾社会安定,完全就是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我想,从这个角度而言,量入为出要谨慎得多,它至少不会如此地单纯考虑当局的利益,而肆无忌惮。

6. 量入为出会带来费大于税的局面。

反驳:对方大错特错了。量入为出本质上是一种事后规划,以支定收本质上是一种事前规划。事后规划的好处就在于能够及时评估我们当前阶段的经济形势,从而能够制定更合理的财政政策。而且显然对方误解了财政收入的来源,基本的宏观经济学知识告诉我们,税收只是财政收入的一部分。量入为出的重要意义在于我们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形势来制定审慎的财政政策,具体来说:如果收入少,经济形势不好,可以刺激;经济形势好,可以维持;经济形势过热,可以降温。量入为出,可以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政策。而以支定收,更像是强权的臆想。

此外,一个有趣的问题是,究竟是费大于税,还是税大于费更好呢?后者更像是在满足主权者的私欲而无限剥削朴素的劳动人民吧,我认为对方 bianyou 的思想极其可怕。

更进一步的,对方提出了某种情况发生的可能,却没有论证该情况发生的后果,也没有比较论证为什么他们的提倡就可以带来更好的情况以及更好的结果,完全是无稽之谈,希望

#### 对方能够补充论述。

### 7. 量入为出是否为财政紧缩?

量入为出的重要意义在于我们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形势来制定审慎的财政政策,具体来说:如果收入少,经济形势不好,可以刺激;经济形势好,可以维持;经济形势过热,可以降温。量入为出,可以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及时调整政策。而以支定收,更像是强权的臆想。

#### 8. 政府是否应当举债。

问题的关键不是政府是否应当举债,而是要明确量入为出和以支定收的区别在于事后规划还是事前规划,从而关系到政府的政策是否足够谨慎。

#### 法律

####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